

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

2017 年第四季度

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TaiPing Pension Company Limited

目录

一、基本信息.....	1
二、主要指标.....	6
三、实际资本.....	7
四、最低资本.....	8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.....	9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.....	10
七、流动性风险	11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	12

一、基本信息

1. 法定代表人: 王廷科
2. 注册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
3. 经营范围: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；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团体人寿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受托管理受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4. 经营区域: 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大连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宁波、安徽、福建、厦门、江西、山东、青岛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深圳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新疆、内蒙古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贵州、海南。
5. 信息披露联系人姓名: 王兵
办公室电话: 021-61002853
移动电话: 13524693279
传真号码: 021-61002855
电子信箱: Wangbing17@tpp.ctaiping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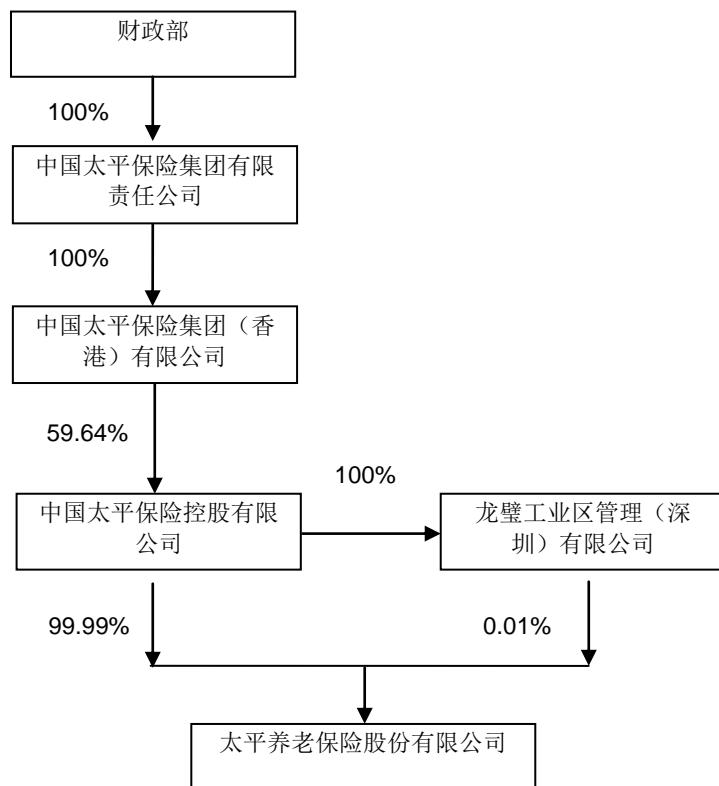
6. 股权结构 (单位: 万元)

股权类别	期初		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				期末	
	股份或出资额	占比 (%)	股东增资	公积金转增及利	股权转让	小计	股份或出资额	占比 (%)
国家股	0	0.0%	0	0	0	0	0	0.0%
国有法人股	300,000	100.0%	0	0	0	0	300,000	100.0%
社会法人股	0	0.0%	0	0	0	0	0	0.0%
外资股	0	0.0%	0	0	0	0	0	0.0%
其他	0	0.0%	0	0	0	0	0	0.0%
合计	300,000	100.0%	0	0	0	0	300,000	100.0%

7. 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(单位: 万)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(单位:万)	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(单位:万)	年末持股比例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
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	0.00	299,970.00	99.99%	0.00
龙壁工业区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国有	0.00	30.00	0.01%	0.00
合计	—	0.00	300,000.00	100.00%	0.00
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		前十大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			

8. 实际控制人



备注：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对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持股比例为 50.71%，并透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8.93%，共计持有 59.64%。

9. 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末我司无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

10. 董事、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(1) 董事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，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中国保险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问题的批复》（保监发改[2007]1169 号），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。

李劲夫，非执行董事，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4〕704号。李先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。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及总经理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。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、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（再保险监管部）主任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局长等职务，并曾在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、清远分公司、阳山县支公司，以及广东阳山县人民银行等任职。

王廷科，非执行董事，2015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长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5〕421号。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（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），获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（集团）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、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、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、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等职务。

任生俊，非执行董事，2016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6〕326号。任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任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。任先生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行务委员、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，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、深圳分行、信贷管理部、信贷业务部、项目评审部担任过不同职务，并曾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司任职。

洪波，非执行董事，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7〕43号。洪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工学博士学位。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中信证券研发部、经纪业务总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副总经理，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兼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、董事长等职务。

于小萍，非执行董事，2017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7〕970号。于女士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，并在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于女士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纪委书记、合规负责人、首席风险官，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。于女士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行务委员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、天津分行行长、广东省分行行长等职务，并曾在财政部农业税征收管理局、财政部农业财务司等任职。

焦艳军，非执行董事，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5〕1225号。焦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硕士研究生，助理工程师。焦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兼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焦先生曾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、副主任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监管三处处长、副处长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、主任科员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培训中心综合处主任科员、科员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职员、项目经理等职务。

陈默，非执行董事，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5〕1225号。陈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（原四川财院）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，并于2009年6月获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、审计责任人，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稽核总监、太平金融稽核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平证券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太平保险（澳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、中国太平保险服务（日本）有限公司监事。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常务董事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副局长、监察室主任、纪委办公室主任兼机关纪委书记等职务。

张若晗，非执行董事，2017年7月出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7〕720号。张先生毕业于Giordano Dell'Amore Foundation、中央财经大学，拥有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。张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

司董事、太平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张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，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、金融四处处长、金融三处处长、综合处处长、金融二处副处长等职务。

彭毅，执行董事，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5〕1003号。彭先生毕业于江苏工学院(现江苏大学)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彭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彭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处长、宜春市分行行长、景德镇市分行行长、江西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等职务。

(2) 监事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共有2位监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李宏，一般监事，2012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寿险〔2012〕814号。李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，获金融学学士学位。李先生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李先生曾任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等职务。

许昕，职工监事，2017年4月至今出任公司监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7〕346号。许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现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。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副经理、城北支行信贷部经理、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管理处处长、信贷经营处处长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产品经理、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中心高级经理。2007年9月加盟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总公司受托管理部业务总监、助理总经理，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企划部总经理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。

(3)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彭毅，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全面工作，主管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战略发展部等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5〕1003号。彭先生毕业于江苏工学院(现江苏大学)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彭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处长、宜春市分行行长、景德镇市分行行长、江西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等职务。

徐锋，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待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。徐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。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(党委组织部)总经理(部长)、副总经理(副部长)，中共中央组织部五局二处调研员、副处长、五局三处副处长，国家经贸委人事司机关干部处副处，共青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主任科员等职务。

汪琪华，2004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04年12月-2017年1月兼任财务总监，2009年6月起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，目前分管董事会办公室、企划部工作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发改〔2004〕1664号。汪女士毕业于澳洲梅铎大学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汪女士曾任职于中保集团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等职务，具有在国内和香港国际资本市场20多年丰富的财务管理、保险、证券投资经验。

吴金发，2014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监察部、运营支持部、培训部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寿险〔2010〕749号。吴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，获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吴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等职务。

杨维利，2016年7月至今出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资产管理部、养老金管理部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寿险〔2010〕749号。杨先生毕业于吉林省委党校，获党政管理专业大学学历。杨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、东北中心兼辽宁分公司总经理、太平人寿沈阳分公司助理总经理、新华人寿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

黄明，2016年5月出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、投资总监，分管投资管理中心、投资运营部、另类投资部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6〕870号。黄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（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），获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、证券研究部总经理、基金投资部总经理、银行外汇业务部总经理、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、基金部首席分析师、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、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。

邢茂华，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，分管养老金业务中心，协管战略发展部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4〕740号。邢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保险专业，系经济师、澳新保险学会会员、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、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、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客座教授。邢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、战略客户部总经理、北方中心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、综合管理部助理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、黑龙江保监局办公室处长助理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国际部国际货运险科副科长等职务。

齐美祝，2015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，2017年1月兼任财务负责人，分管产品精算部、财务部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5〕529号，保监许可〔2016〕1347号。齐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精算学专业，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具有北美精算师、中国精算师资格。齐先生曾任陆家嘴国泰人寿总精算师、企划部总经理，太平洋保险产品开发部产品管理处处长、团体业务部市场处处长等职务。

何静，2010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，2015年4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，分管风险管理及合规部，协管群团工作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法规〔2010〕776号。何女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，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何女士曾任本公司团险管理中心总经理、团体运营部总经理，以及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体运营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助理总经理等职务，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险首席核保人等。

单友明，2016年9月至今任太平养老市场总监，分管团险管理部和健康保险部，兼任太平共享金融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6〕832号。单先生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，研究生学历，助理会计师。单先生曾任太平养老北方中心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、华南中心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，太平人寿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平安保险无锡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、平安保险南通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平安保险江苏分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、平安保险淮阴支公司（寿险）负责人、平安保险淮阴支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。

许吉清，2016年9月至今任太平养老市场总监，分管团险业务中心，协管办公室。任职批准文号为：保监许可〔2016〕833号。许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保险专业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曾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、太平养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江西分公司总经理、华中中心江西业务总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平安人寿北区事业部督导、江西分公司银保部经理、上饶中心支公司总经理、平安保险团体业务部督导，中国工商银行上饶分行信托公司投资部经理、横峰支行信贷员等职。

何承利，拟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，待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。

二、主要指标

项目(万元)	本季度(末)数	上季度(末)数
核心偿付能力溢额	172,681.57	147,966.64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335.64%	265.81%
综合偿付能力溢额	172,681.57	147,966.64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335.64%	265.81%
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	A类	A类
保险业务收入	78,926.37	103,372.85
净利润	1,480.65	1,739.37
净资产	234,809.39	231,751.09

三、实际资本

项目(万元)	本季度(末)数	上季度(末)数
认可资产	906,814.51	882,323.20
认可负债	660,850.42	645,118.39
实际资本	245,964.08	237,204.81
其中:核心一级资本	245,964.08	237,204.81
核心二级资本	-	-
附属一级资本	-	-
附属二级资本	-	-

四、最低资本

单位（万元）	本季度数	上季度数
最低资本	73,282.51	89,238.18
其中：量化风险最低资本	74,063.89	90,189.68
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18,053.00	10,060.10
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33,620.37	33,779.80
市场风险最低资本	32,507.60	56,879.18
信用风险最低资本	24,095.29	24,197.53
风险分散效应	33,752.02	33,990.52
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	460.35	736.41
控制风险最低资本	-781.37	-951.50
附加资本	0.00	0.00
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

截止 2017 年四季度末，我司已收到保监会发布关于太平养老 2017 年三季度、2017 年二季度、2017 年一季度、2016 年四季度、三季度、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（分类监管）评价结果，太平养老在已发布的评级结果中均获评 A 类评定。
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

中国保监会委托保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，对我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现场监管评估。公司 2016 年 SARMRA 得分为 82.11 分（财会部函〔2017〕209 号）。其中，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.54 分，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.41 分，保险风险管理 8.22 分，市场风险管理 7.87 分，信用风险管理 8.06 分，操作风险管理 7.86 分，战略风险管理 8.24 分，声誉风险管理 8.26 分，流动性风险管理 8.67 分。

七、流动性风险

1.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: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数
净现金流（万元）	2,341.07
综合流动比率（3个月内）	168.16%
综合流动比率（1年内）	100.84%
综合流动比率（1-3年内）	306.89%
综合流动比率（3-5年内）	602.61%
综合流动比率（5年以上）	50.13%
流动性覆盖率（压力情景1）	773.52%
流动性覆盖率（压力情景2）	904.86%
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	

2.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:

本季度末公司实际净现金流为 2,341 万元，其中业务现金流 23,124 万元，资产现金流 -17,168 万元，筹资现金流 -3,615 万元。同时，本季度预测未来 3 个月、1 年、1-3 年、3-5 年的综合流动比率均在 100% 以上，5 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未达 100%，主要由于 2017 年四季度，公司终身重疾险产品业务量显著上升，负债久期拉长，资产端的投资策略尚在逐步向长周期转换；流动性覆盖率为压力情景 1 和压力情景 2，测算值为 774% 和 905%，显示公司优质流动资产配置充裕。

在预计未来期间净现金流小于零且公司累计现金流出现缺口时，将从短期和中长期两个阶段采取现金流补充措施。

1. 短期措施，主要采取变现账户所持有的权益类头寸，达到快速补充流动性的目的；
2. 中长期措施，要采取节省费用开支、控制赔付支出以及提升业务收入等手段，综合优化流动性结构，达到整体现金流合理分配的目的。
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

本季度无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的监管措施